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募投规划，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0,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9,000.00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65,000.00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500.00
合计		81,000.00	80,5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65,000.00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4,000.00
合计		81,000.00	79,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30%

公司 IPO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750.91 万元，其中 IPO 募投项目“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063.76 万元，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因设备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原因，公司将项目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视同为非资本性支出。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达 32.69%，超过 30%。

考虑前次募投项目中永久补流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 11,687.15 万元，超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0%（即 10,725.27 万元）的上限，超过金额合计为 961.88 万元。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3 月 29 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累计投入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应当扣除。

（三）拟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鉴于上述两项原因，经审慎决定，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合计 1,500.00 万元。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